

贵财农〔2021〕91号

---

## 关于印发《池州市贵池区国土绿化试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涉农镇街、区直相关单位：

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我们制定了《池州市贵池区国土绿化试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9月3日

# 池州市贵池区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贵池区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加强财务监督，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林业局印发的《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安徽省池州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徽省池州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资金来源包括中央、省级和市、区财政用于实施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的资金及项目实施单位自筹、社会资本投入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资金。

**第三条** 区财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资金的预算安排、执行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

##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四条** 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资金主要支持纳入《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项目，主要包括以下重点内容：

（一）长江生态廊道国土绿化。包括支持长江岸线国土绿化工程和长江生态廊道造林工程。重点支持贵池区域 76 公里长江岸线全部迎水面及背水面 100 米区域内的无林地、疏林地实施人工造林补绿增绿；在长江沿岸 15 公里范围内以及长江一级支流

流域内的无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和采伐及火烧迹地进行人工植苗造林。

(二) 森林抚育。长江沿岸 15 公里范围内以及长江一级支流流域区域内的中幼龄林分实施抚育。

(三) 退化林修复。长江沿岸 15 公里范围内以及长江一级支流流域内退化林分、竹林进行修复，以加快恢复森林植被，提升其生态功能。

(四) 乡村绿化美化。长江沿岸 15 公里范围和部分一级支流流域内的 161 个村庄实施乡村绿化美化。

(五) 油茶营造林。在长江沿岸 15 公里范围的长江生态廊道内，选择适宜油茶种植的无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和采伐及火烧迹地新造木本油料林。

(六) 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

**第五条** 中央补助资金不得用于项目勘察、设计、监测等技术费用，不得计提项目管理费，不得与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其他中央投资项目交叉使用、重复支持，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

###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六条** 区财政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统筹落实地方配套资金。整合森林植被恢复费省级返还收入等涉农资金投入国土绿化项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引导作用，结合欧投行林业贷款，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国土绿化项目。区财政局会商林业部门，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任务，编制区级配套资金筹集方案，并报市财政

局备案。

**第七条** 区财政、林业部门根据年度实施计划、项目实施监理验收报告，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八条** 项目资金由财政部门统一管理，林业主管部门单独建账、独立核算，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池州市国土绿化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和《池州市国土绿化试点项目作业设计》要求，主要用于造林、退化林修复、森林抚育、乡村绿化美化及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等方面，严禁挪用、占用项目资金。

**第九条** 国家规定必须实行招投标的，要严格实行招投标制。通过招投标选定施工、监理单位和货物供应商。凡属政府采购范围的，要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第十条** 非财政资金（包括欧投行资金、项目实施单位自筹等社会资金等）、市区财政其他项目资金整合投入实施的，并且符合本项目建设要求的，可以用各项资金投入发生的完整的财务资料复印件，作为配套资金收支入账依据。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遵守现行的国家各项财务制度，保证项目资金合规、合法使用，并科学合理建立项目资金台账。项目实施的各项费用（包括投工投劳部分），账面记录必须详实、准确。项目验收合格后，实施单位应及时提交资金拨付申请，项目资金收支清单，并附项目收入支出凭证复印件，由林业部门汇总后，提请财政将项目中中央、省、市、区财政资金直接打入项目实施

单位指定账户。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期间，区财政局、区林业局等部门将适时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督查，对发现项目进展迟缓、资金使用、账务处理不规范等问题，给予通报，并督促整改。

##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区林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加强目标责任管控，确保完成整体绩效目标任务。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目标分为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主要内容包括与任务相对应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

**第十四条** 预算执行结束后，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内容包括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资金项目管理情况、资金实际产出和政策实施效果。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

**第十八条** 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十九条** 各有关单位不得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

套取、骗取专项资金。对以上违法行为，一经查实，由区财政收回资金，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财政局、区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